



资产负债表

(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电子税务局受理

会企01表

纳税人名称：北京建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1L8DH6J

税款所属期间：2023-10-01 至 2023-12-31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9,046.31	214,350.70	短期借款	3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票据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5	29,000.00	25,000.00	应付账款	34	512,300.00	637,600.00
预付款项	6	10,342.73	30,812.88	预收款项	35	60,000.00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7	385,921.18	287,523.30	应付职工薪酬	36	141,917.21	120,735.01
存货	8	0.00	0.00	应交税费	37	6,781.46	7,496.77
持有待售资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8	274,525.77	80,73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39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	564,310.22	557,686.88	其他流动负债	4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	995,524.44	858,569.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3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5	0.00	0.00	应付债券	4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45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	0.00	0.00	永续债	46	0.00	0.00
固定资产	1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7	0.00	0.00
在建工程	19	0.00	0.00	预计负债	48	321,572.36	223,48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	0.00	0.00	递延收益	49	0.00	0.00
油气资产	2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0.00	0.00
无形资产	2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开发支出	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321,572.36	223,487.75
商誉	24	0.00	0.00	负债合计：	53	1,317,096.80	1,082,057.40
长期待摊费用	25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5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56	0.00	0.00
				永续债	57	0.00	0.00
				资本公积	58	0.00	0.00
				减：库存股	59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	0.00	0.00
				专项储备	61	0.00	0.00
				盈余公积	62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3	-752,786.58	-524,37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752,786.58	-524,370.52
资产总计	29	564,310.22	557,68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564,310.22	557,686.88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纳税人名称：北京建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1L8DH6J

税款所属期间：2023-10-01 至 2023-12-31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16,048.71	2,438,270.33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251.96	4,940.88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2,944,573.50	2,568,506.54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457.04	-2,085.23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利息收入	-1,817.20	-2,442.58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319.71	-133,091.86
加：营业外收入	1,904.04	2,439.02
减：营业外支出	0.39	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416.06	-130,653.1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16.06	-130,653.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416.06	-130,653.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纳税人名称：北京建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1L8DH6J

税款所属期间：2023-10-01 至 2023-12-31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2,535,34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29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537,64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1,886,32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582,13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44,17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7,3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2,690,0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52,37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5,7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5,7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789.00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158,15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372,51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214,350.70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L8DH6J	纳税人名称	北京建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送年度	2023
--------	--------------------	-------	------------------	------	------

附注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至少披露：

本准则规定，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本准则对附注的披露要求是对企业附注披露的最低要求，应当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企业还应当按照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附注披露的总体要求：本准则规定，附注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以有助于使用者联系相关联的信息，并由此从整体上更好地理解财务报表。企业在披露附注信息时，应当以定量、定性信息相结合，按照一定的结构对附注信息进行系统合理的排列和分类，以便于使用者理解和掌握。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